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李西沙、段淳林、沈肇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